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請假）、葉委員豐裕（請假）、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張組長瑜明（請假）、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陳主任金紅、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於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104 號、第 1123150103 號函通知民雄鄉公所、布袋鎮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溪口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何振達，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參選人王春森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4 月 1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094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及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 4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函請民雄鄉、布袋鎮公所據以編製選舉公報。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民雄鄉 寮頂村	2473	2063	3	1	2	1	0	1	1048	1038	10	0	83.42%	50.8%	33.33%
布袋鎮 貴舍里	651	593	1	0	1	1	0	1	243	236	7	0	91.09%	40.98%	100%

##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民雄鄉 寮頂村	1	張雅涵	女	079/12/01	無	443	否	
	2	何蕭錦有	女	047/04/02	無	552	是	
	3	何宏倚	男	054/08/04	無	43	否	
布袋鎮 貴舍里	1	吳麗雲	女	053/10/12	無	236	是	

案由：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止），向溪口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王永浚等 3 人。
- 二、候選人資格案尚由溪口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初審中。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 1 份供參。

決定：洽悉。

[嘉義縣溪口鄉柳樹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候選人登記概況彙總表						
登記日期	登記之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受理登記機關	備註
112/04/26	溪口鄉柳溝村	王永浚	男	無	溪口鄉公所	
112/04/26	溪口鄉柳溝村	何佳倫	女	無	溪口鄉公所	
112/04/28	溪口鄉柳溝村	劉獻章	男	無	溪口鄉公所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民雄鄉公所、布袋鎮公所函報到會，寮頂村長當選人為何蕭錦有得票數為 552 票，貴舍里長當選人為吳麗雲得票數為 236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2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民雄鄉 寮頂村	何蕭錦有	女	047/04/02	無	552
布袋鎮 貴舍里	吳麗雲	女	053/10/12	無	236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及梅山鄉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嘉梅鄉民字第 1120004708 號函辦理。
- 二、本屆梅山鄉太興村長簡慶輝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4 年判刑確定，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5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5 月 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 207,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1	5 月 5 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 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5 月 7 日 (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 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 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5 月 7 日 (日)至 5 月 12 日(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 3 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 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5 月 9 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5 月 10 日 (三)至 5 月 12 日(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 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 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 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 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 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5 月 10 日 (三)至 5 月 12 日(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 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 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5月15日 (一)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 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 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 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 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 第 1 項、第 7 條。
8	5月29日 (一)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 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 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 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9	6月1日 (四)至6 月3日 (六)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 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 3 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 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 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5月31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6月2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6月5日 (一)前	遴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3	6月6日 (二)至6 月7日 (三)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6月7日 (三)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6月12日 (一)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6月12日 (一)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6月13日 (二)至6月17日 (六)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6月14日 (三)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6月16日 (五)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6月16日 (五)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6月17日 (六)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6月17日 (六)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6月18日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6月19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6月19日 (一)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 6 月 19 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6月22日 (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7	6月23日 (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9	7月3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0	7月23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
31	7月23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